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甘肃
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23)第 366A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300332
合同编号：	2023-339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3)第366A号
报告名称：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227,240.48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180018 邹翔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14008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十四、 签名盖章	30
附件	31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32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33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4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5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6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7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38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9
九、 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40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1
十一、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4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23)第 366A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对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范围: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5.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7. 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经过综合分析,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5,261.27 万元,评估值 5,310.98 万元,评估增值 49.71 万元,增值率 0.94%。负债账面值 4,913.35 万元,评估值

4,888.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347.92 万元，评估值 422.74 万元，评估增值 74.82 万元，增值率 21.5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58.62	5,220.68	62.06	1.20
2 非流动资产	102.65	90.30	-12.35	-12.03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0.13	0.13	-	-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76.74	63.66	-13.08	-17.04
15 无形资产	-	0.73	0.73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7.01	7.01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	18.77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5,261.27	5,310.98	49.71	0.94
22 流动负债	4,864.08	4,838.97	-25.11	-0.52
23 非流动负债	49.27	49.27	-	-
24 负债合计	4,913.35	4,888.24	-25.11	-0.51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92	422.74	74.82	21.50

采用市场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347.92 万元，评估值 405.27 万元，评估增值 57.35 万元，增值率 16.48%。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58.62			
2 非流动资产	102.65			
3 其中：债权投资	-			
4 其他债权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 投资性房地产	-			
10 固定资产	0.13			
11 在建工程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使用权资产	76.74			
15 无形资产	-			
16 开发支出	-			
17 商誉	-			
18 长期待摊费用	7.01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 资产总计	5,261.27			
22 流动负债	4,864.08			
23 非流动负债	49.27			
24 负债合计	4,913.3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92	405.27	57.35	16.48

8. 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资产和负债账面值数据经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

并出具了甘泰专审字(2023)第 7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特别事项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其经济行为的影响。

9. 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经济行为若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的，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同意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方可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1.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23)第 366A 号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除外。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庞登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08-01

经营期限：2019-08-01 至 2039-07-31

企业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1119 号甘肃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 8 层 A,H 及 C1 区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领域特种车辆工程设计、改装应用及销售；车辆车联网系统、智能驾驶系统、车辆控制智能化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等核心动力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充电桩装置及车桩网一体化集成系统、立

体停车智能设备、工业电气自动化成套电气设备及成套配套设备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工程施工管理、运维服务、工程总承包及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咨询服务等；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设备租赁等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登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11-07

经营期限：2018-11-07 至 2038-11-06

企业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1118 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 11 层 G、H 及 R 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销售；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

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6 月，为获取甲醇能源综合应用暨甲醇经济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所需资质，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在对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后，经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批准通过，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了程鑫持有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收购后，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时间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00	0.00	0.00	2038 年 12 月 06 日前
合计	1,000.00	0.0.00	0.00	0.00	

2021 年 12 月，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向浙江正泰智慧低碳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股权。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时间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80.00	0.00	0.00	2038 年 12 月 06 日前
浙江正泰智慧低碳有限公司	200.00	20.00	0.00	0.00	2038 年 12 月 06 日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时间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0.00	

3.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9/30
货币资金	517,043.19	193,380.72	1,309,825.56
应收票据	-	-	6,000,000.00
应收账款	4,130,764.05	28,346,205.63	22,184,192.85
预付款项	2,457,049.67	5,849,912.43	10,757,690.45
其他应收款	41,670.00	267,287.86	1,327,921.04
存货	-	1,346,430.87	8,136,264.93
合同资产	89,054.27	-	-
其他流动资产	18,280.44	297.31	1,870,349.38
流动资产合计	7,253,861.62	36,003,514.82	51,586,244.21
固定资产	-	-	1,300.00
使用权资产	-	-	767,439.73
长期待摊费用	-	-	70,1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7,670.14	187,67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7,670.14	1,026,528.87
资产总计	7,253,861.62	36,191,184.96	52,612,773.08
短期借款	-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4,305,234.86	15,603,477.72	20,032,910.80
预收款项	-	-	300,000.00
合同负债	1,974,380.53	2,239,867.26	-
应交税费	11.54	1,610,514.57	1,475,673.19
其他应付款	1,198,494.94	14,917,131.47	18,808,016.11
其他流动负债	256,669.47	291,182.74	-
流动负债合计	7,734,791.34	34,794,873.76	48,640,806.82
租赁负债	-	-	492,729.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92,72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929.72	1,396,311.20	3,479,237.25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552,878.06	29,505,202.17	51,316,708.07
二、营业总成本	4,780,173.74	26,981,747.63	49,335,484.08
其中：营业成本	4,463,469.87	25,962,428.17	45,890,887.28
税金及附加	560.36	87,426.24	3,626.81
销售费用		459,769.48	1,333,144.21
管理费用	315,011.73	315,792.56	1,000,931.05
财务费用	1,131.78	156,331.18	1,106,894.73
加：其他收益		1,52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721.19	-753,434.83	9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4.26	2,754.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771.13	1,774,295.97	2,071,223.99
加：营业外收入			11,702.0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771.13	1,774,295.97	2,082,926.05
减：所得税费用		-102,94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771.13	1,877,240.92	2,082,926.05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了甘泰专审字(2023)第 7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 年度-2022 年度会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2021 年港通建设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与其母公司车辆工程公司并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单独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甘肃电器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层办公会议纪要》（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1,586,244.2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528.87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300.00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767,439.73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1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7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三、资产总计	52,612,773.08
四、流动负债合计	48,640,806.8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729.01
六、负债总计	49,133,535.8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9,237.25

以上资产和负债账面值数据经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了甘泰专审字(2023)第 7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企业不存在表外可识别的资产和负债。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资产和负债账面值数据经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了甘泰专审字(2023)第 7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定义: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由委托人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甘肃电器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层办公会议纪要》(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8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2008年第5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732号令,2020年11月29日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3月2日修正版);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国资委32号令,2016年);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2005年);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的通知(中评协〔2020〕31号);
-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4. 资产评估指南

- (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5. 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 权属依据

- 1.《企业产权登记表》;
- 2.商标注册证书;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4.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 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0-2011)版;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结算等相关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6. 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7.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8. 同花顺 iFinD 资讯终端；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 [2006]18 号）；
3. 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

模型。

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且被评估单位与其母公司执行管理一体化，另外部分业务来源于其母公司及集团内部扶持，缺乏独立经营能力，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属于建筑施工行业，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有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通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产权交易所交易资料分析，同一行业或者相同经济影响的企业股权买卖、收购及合并的交易案例较少。故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

背书转让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性，金额准确，因应收票据发生时间短、变现能力强，且票据开具单位信用较好，以经过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值以零列示。

（4）预付账款

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对于账龄较短正在进行或近期内能够实现交易的预付款挂账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5）其他应收款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值以零列示。

（6）存货

存货包括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对存货的评估，首先评估专业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企业的存货进、出和保管核算制度流程，核对企业财务记录，抽查盘点核查实物数量，了解资产状况，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状况及权属。

其次评估专业人员对存货的计价及核算方式进行核查，其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各项存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库存商品

对于外购自用库存酒水，本次评估以核定的数量上按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

2)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为企业施工项目尚未结算的余额。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工程项目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合同资产的相关合同、工程进度、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工程施工的形成进行抽查审核，对工程施工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并对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工程进度等进行核对。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工程施工为正常施工，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施工成本加项目预计成本利润率去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抵扣进项税等，评估专业人员首先核对资产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余额，并检查了纳税申报表及会计记录。经核实，账面值真实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固定资产评估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结合设备的具体情况，按照原地在用原则，对于正处于使用状态的正常生产经营用的设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通常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成本。

根据网络销售平台查询，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则其重置成本=购置价/(1+增值税率)

①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理论成新率确定成新率。

②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 使用权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款项支付凭据等资料进行核实。了解使用权资产的入账和期末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及期限等财务资料确认其摊余价值合理、准确。由于被评估单位未计提摊销，其应计提累计摊销额在其他应付款中计提，本次评估以扣除应计提的累计摊销额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商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结合商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经综合分析后，商标以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作为评估值，即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取得该资产权属所必要的支出确认其重置成本。

(4)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专业人员核实长期待摊费用经济业务性质，采用核实财务账、证，对其存在性、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在账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得出评估资产重置价值，而后根据资产的剩余受益期限，以尚存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对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异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来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3. 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 市场法

1. 市场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根据资料的搜集情况，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 (1) 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 (2) 根据经营范围、产品类型、上市时间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 (3) 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因素和主要指标。
- (4) 对可比公司选择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并分析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后，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6) 评估公式为：

评估价值=（被评估单位价值乘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相应指标-付息债务）×流通性折扣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

被评估单位价值乘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乘数的平均值

$$=\sum (\text{可比公司价值乘数} \times \text{可比公司价值乘数修正系数}) / n$$

可比公司价值乘数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委托人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

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进行调查：调查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发展趋势、面临的竞争情况、经营优势和劣势，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4.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资产评估档案归档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提交公司质量控制

部门审核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九、评估假设

（一）公开市场假设

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二）企业持续经营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三）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模拟交易过程中。

（四）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六）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八）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九）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十）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十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二）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十三）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5,261.27 万元，评估值 5,310.98 万元，评估增值 49.71 万元，增值率 0.94%。负债账面值 4,913.35 万元，评估值 4,888.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347.92 万元，评估值 422.74 万元，评估增值 74.82 万元，增值率 21.5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58.62	5,220.68	62.06	1.20
2 非流动资产	102.65	90.30	-12.35	-12.03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0.13	0.13	-	-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76.74	63.66	-13.08	-17.04
15 无形资产	-	0.73	0.73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7.01	7.01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	18.77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5,261.27	5,310.98	49.71	0.94
22 流动负债	4,864.08	4,838.97	-25.11	-0.52
23 非流动负债	49.27	49.27	-	-
24 负债合计	4,913.35	4,888.24	-25.11	-0.51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92	422.74	74.82	21.50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347.92 万元，评估值 405.27 万元，评估增值 57.35 万元，增值率 16.48%。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58.62			
2 非流动资产	102.65			
3 其中：债权投资	-			
4 其他债权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 投资性房地产	-			
10 固定资产	0.13			
11 在建工程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使用权资产	76.74			
15 无形资产	-			
16 开发支出	-			
17 商誉	-			
18 长期待摊费用	7.01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 资产总计	5,261.27			
22 流动负债	4,864.08			
23 非流动负债	49.27			
24 负债合计	4,913.3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92	405.27	57.35	16.48

（三）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评估

结果差额为 17.47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市场法中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企业盈利因素影响较大；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的重新购建角度考虑，合理确定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各种资产负债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能够更好的体现企业的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四）选取评估结论

鉴于股票价格受短期市场因素、企业盈利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22.74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柒千肆佰元元）。

本资产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结论提示性说明

1. 利用专业报告结论的提示性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资产和负债账面值数据经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了甘泰专审字(2023)第 7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

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三） 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四） 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经济行为若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的，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同意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方可使用。

（六）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七）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十四、签名盖章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层办公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14日，执行董事庞登峰在公司11楼会议室组织召开经理层办公会，就公司拟转让港通公司部分股权及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为港通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和专项审计事项进行了审议。总经理颀炯、副总经理雷虎林、苏文昌出席会议，财务管理部部长赵莉珍列席会议，应参会5人，实到5人。现就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副总经理雷虎林关于拟转让港通公司股权及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为港通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和专项审计事项的汇报。车辆工程公司关于港通公司股权收购和处置事项已经向甘肃电气集团进行了汇报和对接，集团同意车辆工程公司收购浙江正泰智慧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20%港通公司股权，按照集团主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央企合作需要，同意将车辆工程公司持有港通公司的部分股权挂牌转让，引进相关央企控股港通公司，促进港通公司高质量发展。车辆工程公司安排专人对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了询价比价。经比质比价，3家资产评估机构中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最终报价7万元；3家审计机构中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最终报价0.7万元。综合管理部拟推荐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收购、处置港通公司股权进行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拟推荐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收购、处置港通公司股权进行财务审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党委会前置讨论研究通过。

经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推动港通公司股权收购和转让港通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同意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港通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

出席人员：庞登峰、颀 炯、雷虎林、苏文昌

列席人员：赵莉珍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审核：

整理：石海水

附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ANSU TA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甘泰专审字(2023)第 761 号

专项审计报告

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会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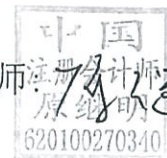
我们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已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会01表

编制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9,825.56	193,38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0	
应收账款		22,184,192.85	28,346,205.6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57,690.45	5,849,912.43
其他应收款		1,327,921.04	267,287.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出口退税款			
存货		8,136,264.93	1,346,430.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0,349.38	297.31
流动资产合计		51,586,244.21	36,003,514.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7,439.7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1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70.14	187,67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528.87	187,670.14
资产总计		52,612,773.08	36,191,184.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9月30日

会01表

编制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32,910.80	15,603,477.72
预收款项		300,000.00	
合同负债			2239867.26
应付职工薪酬		24,206.72	132,700.00
应交税费		1,475,673.19	1,610,514.57
其他应付款		18,808,016.11	14,917,131.4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1,182.74
流动负债合计		48,640,806.82	34,794,87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2,729.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729.01	
负债合计		49,133,535.83	34,794,873.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631.20	139,63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9,606.05	1,256,6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79,237.25	1,396,311.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9,237.25	1,396,311.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612,773.08	36,191,184.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9月

会02表

编制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1,316,708.07	29,505,202.17
减: 营业成本	2		45,890,887.28	25,962,428.17
税金及附加	3		3,626.81	87,426.24
销售费用	4		1,333,144.21	459,769.48
管理费用	5		1,000,931.05	315,792.5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106,894.73	156,331.18
其中: 利息费用	8		1,105,662.78	155,736.53
利息收入	9		-2,060.49	850.33
加: 其他收益	10			1,522.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		90,000.00	-753,434.8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			2,754.2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		2,071,223.99	1,774,295.97
加: 营业外收入	20		11,702.06	
减: 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082,926.05	1,774,295.97
减: 所得税费用	23			-102,944.9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082,926.05	1,877,240.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082,926.05	1,877,240.92
(二)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收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更公允公允价值变动	3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5. 持有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8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7. 现金流量套现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4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9. 其他	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			
七、每股收益	44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9月

会03表

编制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3,726.20	5,024,58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9,312.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4,748.97	13,719,48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7,788.13	18,744,06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99,990.41	18,047,678.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428.12	446,47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451.26	427.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4,706.84	417,41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0,576.63	18,911,99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722,788.50	-167,92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	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466.66	155,73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66.66	155,73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40,533.34	-155,73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444.84	-323,66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80.72	517,04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825.56	193,38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9月

会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139,631.20	-	1,256,680.00	-	1,396,311.20		1,396,311.20					139,631.20		-80,929.72		-341,298.52		-341,29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	-	-	-	-	139,631.20	-	1,256,680.00	-	1,396,311.20		1,396,311.20	-	-	-	-	139,631.20	-	-80,929.72	-	-341,298.52		-341,298.52
（一）净利润	5	-	-	-	-	-	-	2,082,926.05	-	2,082,926.05		2,082,926.05	-	-	-	-	-	-	1,737,609.72	-	1,737,609.72		1,737,60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6	-	-	-	-	-	-	2,082,926.05	-	2,082,926.05		2,082,926.05	-	-	-	-	-	-	1,877,240.92	-	1,877,240.92		1,877,240.92
综合收益小计	7	-	-	-	-	-	-	2,082,926.05	-	2,082,926.05		2,082,926.05	-	-	-	-	-	-	1,877,240.92	-	1,877,240.92		1,877,240.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11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3	-	-	-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5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6	-	-	-	-	-	-	-	-	-		-	-	-	-	-	-	-	-139,631.20	-	-139,631.20		-139,631.2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21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26	-	-	-	-	-	-	-	-	-		-	-	-	-	-	-	-	-139,631.20		-139,631.20		-139,631.20
（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31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	-	-	-	139,631.20	-	3,339,606.05	-	3,479,237.25		3,479,237.25	-	-	-	-	139,631.20	-	1,256,680.00	-	1,396,311.20		1,396,311.20



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9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1118 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 11 层 G、H 及 R 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3MA71N1YM5N 的营业执照, 登记情况如下: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1118 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 11 层 G、H 及 R 区。法定代表人: 庞登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节能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人工智转硬件销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电气设备信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合同能源管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市政设施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照明器具销售; 森林固碳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充电桩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机动车充电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境保护监测;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污染防治服务;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

面金额之差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以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

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财务报表的,以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

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3.00	3.23-2.42
机器设备	10-20	3.00	9.70-4.65
运输设备	6-12	3.00	16.17-8.08
其他设备	4-28	3.00	24.24-3.46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

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

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

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

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

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9%、13%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银行存款	1,309,825.56		1,309,825.56	193,380.72		193,380.7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309,825.56		1,309,825.56	193,380.72		193,380.72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

3、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954,008.50	100.00%	28,740,521.54	98.41%
1-2年			465,499.74	1.59%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22,954,008.50	100.00%	29,206,021.28	100.00%
减：坏账准备	769,815.65		859,815.65	
合计	22,184,192.85		28,346,205.63	

应收账款前 2 名大额户：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
1	宁夏矿能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	49.58%
2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定西分公司	6,495,881.79	29.28%
合计		17,495,881.79	78.87%

4、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520,638.70	97.80%	5,849,912.43	100.00%
1-2年	237,051.75	2.2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757,690.45	100.00%	5,849,912.43	100.00%

预付账款前 2 名大额户：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
1	甘肃正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87,617.01	62.17%
2	宁夏矿能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7.89%
合计		9,687,617.01	90.05%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11,978.91	98.19%	274,595.73	99.64%
1-2年	23,250.00	1.74%	1,000.00	0.36%
2-3年	1,000.00	0.07%		
3年以上				
小计	1,336,228.91	100.00%	275,595.73	100.00%
减：坏账准备	8,307.87		8,307.87	
合计	1,327,921.04		267,287.86	

其他应收款前2名大额户：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
1	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37.65%
2	兰州北科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434.68	22.55%
合计		799,434.68	60.20%

6、存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1,346,430.87		1,346,430.87	
库存商品		154,828.00	81,429.04	73,398.96
合同履约成本		18,675,875.16	10,613,009.19	8,062,865.97
合计	1,346,430.87	18,830,703.16	12,040,869.10	8,136,264.93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交增值税	1,869,973.37	
应交个人所得税	376.01	297.31
合 计	1,870,349.38	297.31

8、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				-
电子设备	1,300.00			1,300.00
房屋、建筑物				-
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
器具、工具、家具				-
小计	1,300.00	-	-	1,300.00
二、累计折旧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00.00	-	-	1,300.00

9、使用产权资产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办公租赁费	767,439.73	
合 计	767,439.73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装修费	70,119.00	
合 计	70,119.00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70.14	187,670.14
合 计	187,670.14	187,670.14

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中国银行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

13、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932,251.85	94.51%	15,424,015.53	98.85%
1-2年	1,100,658.95	5.49%	179,462.19	1.15%
2-3年		0.00%		
3年以上		0.00%		
合计	20,032,910.80	100.00%	15,603,477.72	100.00%

应付账款前 2 名大额户：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
1	甘肃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44,184.00	38.16%
2	中瑞创（宁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167,074.10	20.80%
合计		11,811,258.10	58.96%

14、预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0,00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0,000.00	100.00%		0.00%

预收账款前 2 名大额户：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
1	甘肃颐德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2			
合计		300,000.00	100.00%

15、合同负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9,867.26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0.00%	2,239,867.26	100.00%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个人	132,700.00	850,307.34	958,800.62	24,206.72
养老保险费		183,741.60	183,741.60	0.00
住房公积金		177,566.00	177,566.00	0.00
医疗保险费		81,848.47	81,848.47	0.00
失业及其他保险费		25,841.10	25,841.10	0.00
合计	132,700.00	1,319,304.51	1,427,797.79	24,206.72

17、应交税费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438,790.41			1,438,790.41
企业所得税	84,725.19		47,842.41	36,882.78
应交印花税		3,626.81	3,626.81	
应交所得税				
应交个人所得税				-
教育费附加	21,749.74		21,749.74	-
地方教育附加	14,499.83		14,499.83	-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50,749.40		50,749.40	-
合 计	1,610,514.57	3,626.81	138,468.19	1,475,673.19

1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71,083.20	1.44%		
1-2年				
2-3年	10,500.00	0.06%		
3年以上	18,526,432.91	98.50%	14,917,131.47	100.00%
合计	18,808,016.11	100.00%	14,917,131.47	100.00%

其他应款前 2 名大额户：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
1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18,526,432.91	98.45%
2	兰州北科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79.20	0.70%
合计		18,657,312.11	99.14%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待转销项税额		291,182.74
合 计	-	291,182.74

20、租赁负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办公场地租赁	492,729.01	
合 计	492,729.01	-

2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盈余公积	139,631.20			139,631.20
				-
合计		-	-	139,631.20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56,68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256,680.00
本年增加数	2,082,926.0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82,926.05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339,606.05

23、营业收入与成本

主要业务类别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	51,316,708.07	29,505,202.17	45,890,887.28	25,962,428.17
其他业务				
合计	51,316,708.07	29,505,202.17	45,890,887.28	25,962,428.17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建设维护税		50,805.36
教育费附加		21,917.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11.75

印花税	3,626.81	91.50
合 计	3,626.81	87,426.24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706,301.17	331,250.27
差旅费	321,548.14	69,075.41
业务经费		58,326.80
办公费	139.23	397.00
标书费	7,160.00	
代理费	200.00	
其他	34,796.43	720.00
销售服务费	400.00	
物业管理费	9,292.30	
交通费	802.00	
车辆相关费用	676.00	
业务招待费	251,828.94	
合 计	1,333,144.21	459,769.48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04,580.44	260,939.17
装修费	50,085.00	
业务招待费	16,895.85	9,929.30
差旅费	5,775.33	20,617.90
办公费	35,700.51	18,568.02
水电费	2,655.82	
租赁费	114,462.8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000.00	
技术服务费	103,302.16	
年会费	14,971.00	
物业管理费	33,502.24	
取暖费	4,000.17	
通讯费	-0.27	
其他		5,738.17
合 计	1,000,931.05	315,792.56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105,662.78	155,736.53
减：利息收入	2,060.49	850.33
金融手续费	3,292.44	1,444.98
合 计	1,106,894.73	156,331.18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90,000.00	753,434.83
合 计	-90,000.00	-753,434.83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收入	11,702.06	
合 计	11,702.06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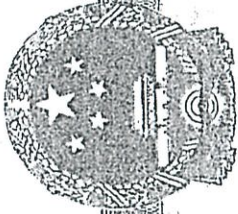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1277491XA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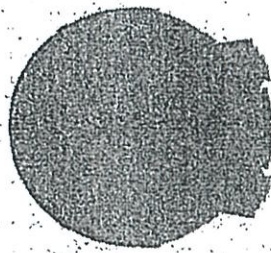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原继明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年检验证, 6000万元以下各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的招标采购、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建帐、清帐、建设工程造价、预代理、财务制度设计、建帐、建制、审核;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底、算、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项目投资可行性论证, 担任会计顾问, 会计财务, 代理记账, 接受委托进行专项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20日至2040年03月19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中路11号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原继明

办公场所：兰州市滨河中路11号广宇小区8单元2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2010033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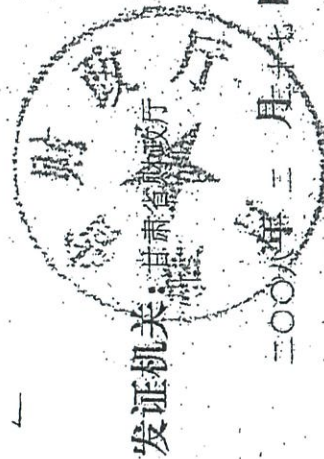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甘财注会发[1999]16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03-17

证书序号：NO.0016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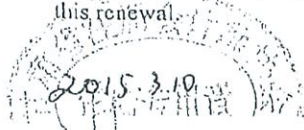
姓名	原继明
Full name	原继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	1969年10月03日
Date of birth	1969年10月03日
工作	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20104691003081
Identity card No.	620104691003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5.1.90



2019.5.1.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赵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 年 04 月 23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520423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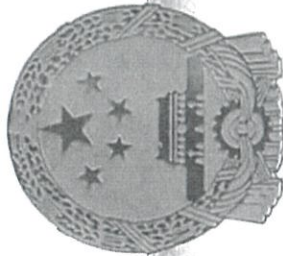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附件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3MPGM2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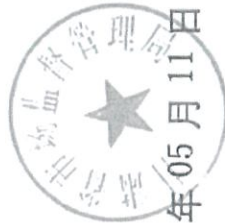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庞登峰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领域特种车辆工程设计、改装应用及销售；车辆车联网系统、智能驾驶系统、车辆控制智能化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等核心动力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充电桩装置及车联网一体化集成系统、立体停车智能设备、工业电气自动化成套电气设备成套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销售、方案咨询服务等；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设备租赁等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11
9号甘肃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8层A、H及C1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1日

附件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第 67847971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7）

第 37 类：建筑；提供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工厂建造；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截止）

注 册 人 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118号甘肃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8层C1区

注册日期 2023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3年05月20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62200000008947639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下载次数: 1

名称: 城关区欣辰云电子产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620102MA74UCUB08

销售方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03MA71N1YM5N

设备名称: 台式机

数量: 1

单价: 1287.13

金额: 1287.13

税率: 13%

税额: 167.33

价税合计(大写)

¥1300.00

收款人: 王玉芳 复核人: 胡云霞

开票人: 胡云霞

附件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需要，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需要，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贵单位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福汝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嘉盛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8层
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
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1日

附件

九、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余乐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018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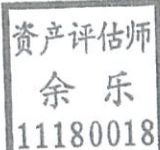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邹翔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40085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9-1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2023】第 339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登峰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雷虎林

联系方式：手机：18109388364 电话：

邮箱：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洪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邹翔

联系方式：手机： 电话：010-5610 8299

邮箱：xzou@cfa-value.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一、 对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 对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拟处置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完成前期工作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分别按评估目的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各壹式叁份。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7 万元（大写：柒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 乙方 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论三日内，且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

2. 评估报告经过备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3 万元（大写：叁万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620000MA73MPGM2R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1118 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 11 层 G、H 及 R 区

电话号码：0931-51017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兰州市平凉路支行

银行账号：104583589116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启动评估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3 万元；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4 万元；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且甲方实现上级监管部门备案与公告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如最终评估报告未实现甲方上级监管部门备案与公告，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4 万元，剩余 3 万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不再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评估对象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个人信息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可能需要向乙方提供其掌握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敏感个人信息），由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或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管理。甲方确保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已取得相关个人关于其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传输、提供、储存、加工等的书面授权同意且该等书面授权同意是在相关个人充分知情的前提下作出，并确保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相关事项（包括乙方对前述业务进行的管理）而处理该等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无任何法律或合同障碍、无需再另行通知和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对本次评估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评估对象公司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公开、传送、披露等。如私自公开、传送、披露等，乙方应依法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十一、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表1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5,158.62	5,220.68	62.06		1.20
2 非流动资产	102.65	90.30	-12.35		-12.03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0.13	0.13	-		-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76.74	63.66	-13.08		-17.04
15 无形资产	-	0.73	0.73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7.01	7.01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	18.77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5,261.27	5,310.98	49.71		0.94
22 流动负债	4,864.08	4,838.97	-25.11		-0.52
23 非流动负债	49.27	49.27	-		-
24 负债合计	4,913.35	4,888.24	-25.11		-0.51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92	422.74	74.82		21.50

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共2页第1页
表2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1,586,244.21	52,206,801.28	620,557.07	1.20	
2	货币资金	1,309,825.56	1,309,825.56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6,000,000.00	6,000,000.00	-	-	
6	应收账款	22,184,192.85	22,184,192.85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10,757,690.45	10,757,690.45	-	-	
9	其他应收款	1,327,921.04	1,267,451.04	-60,470.00	-4.55	
10	存货	8,136,264.93	8,817,292.00	681,027.07	8.37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1,870,349.38	1,870,349.38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528.87	902,891.83	-123,637.04	-12.04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1,300.00	1,292.16	-7.84	-0.60	
24	在建工程	-	-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767,439.73	636,560.53	-130,879.20	-17.05	
28	无形资产	-	7,250.00	7,250.00	-	
29	开发支出	-	-	-	-	
30	商誉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共2页第2页

表2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长期待摊费用	70,119.00	70,119.00	-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70.14	187,670.14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4	三、资产总计	52,612,773.08	53,109,693.11	496,920.03	0.94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8,640,806.82	48,389,723.62	-251,083.20	-0.52
36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	-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	应付票据	-	-	-	-
40	应付账款	-	-	-	-
41	预收款项	20,032,910.80	20,032,910.80	-	-
42	合同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4	应交税费	24,206.72	24,206.72	-	-
45	其他应付款	1,475,673.19	1,475,673.19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18,808,016.11	18,556,932.91	-251,083.20	-1.33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729.01	492,729.01	-	-
51	长期借款	-	-	-	-
52	应付债券	-	-	-	-
53	租赁负债	492,729.01	492,729.01	-	-
54	长期应付款	-	-	-	-
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56	预计负债	-	-	-	-
57	递延收益	-	-	-	-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0	六、负债总计	49,133,535.83	48,882,452.63	-251,083.20	-0.51
6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9,237.25	4,227,240.48	748,003.23	21.50

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1,309,825.56	1,309,825.56	-	-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	应收票据	6,000,000.00	6,000,000.00	-	-
3-5	应收账款	22,184,192.85	22,184,192.85	-	-
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7	预付账款	10,757,690.45	10,757,690.45	-	-
3-8	其他应收款	1,327,921.04	1,267,451.04	-60,470.00	-4.55
3-9	存货	8,136,264.93	8,817,292.00	681,027.07	8.37
3-10	合同资产	-	-	-	-
3-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3	其他流动资产	1,870,349.38	1,870,349.38	-	-
3	流动资产合计	51,586,244.21	52,206,801.28	620,557.07	1.2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评估人员：余乐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应收票据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	2023-12	1,000,000.00	1,000,0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2	中地矿能投(宁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06	2023-12	3,000,000.00	3,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3	中地矿能投(宁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06	2023-12	2,000,000.00	2,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风险损失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	

评估人员：余乐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表3-5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西安建工二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09	1年以内	5,092,549.54	5,092,549.54	-	-	
2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西分公司	工程款	2022-12	1年以内	6,495,881.79	6,495,881.79		-	
3	宁夏矿能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12	1年以内	11,000,000.00	11,000,000.00		-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01	1年以内	149,178.99	149,178.99		-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01	1年以内	212,232.56	212,232.56		-	
6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08	1年以内	924.00	924.00		-	
7	甘肃省煤炭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08	1年以内	3,241.62	3,241.62		-	
	合 计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954,008.50	22,954,008.50		-	
	应收账款风险损失				769,815.65			-100.00	
	合 计				22,184,192.85	22,184,192.85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余乐

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表3-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甘肃恺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款	2021-12	1-2年	237,051.75	237,051.75	-	-	
2	甘肃正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白银土石方工程进度款	2023-07	1年以内	496,730.00	496,730.00	-	-	
3	甘肃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白银土石方工程进度款	2023-07	1年以内	77,168.00	77,168.00	-	-	
4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项目材料费	2023-07	1年以内	99,462.13	99,462.13	-	-	
5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凌源项目材料费	2023-07	1年以内	18,758.36	18,758.36	-	-	
6	正晟达新能源工程（甘肃）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23-07	1年以内	24,213.60	24,213.60	-	-	
7	甘肃正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03	1年以内	6,687,617.01	6,687,617.01	-	-	
8	宁夏矿能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油料费	2022-12	1年以内	3,000,000.00	3,000,000.00	-	-	
9	天津市益恒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凌源项目材料款	2023-09	1年以内	42,594.60	42,594.60	-	-	
10	正晟达新能源工程（甘肃）有限公司	凌源项目开发费用	2023-09	1年以内	41,100.00	41,100.00	-	-	
11	凌源市坤隆物业有限公司	凌源项目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2023-09	1年以内	20,000.00	20,000.00	-	-	
12	河北沈氏电缆有限公司	凌源项目材料款	2023-09	1年以内	12,995.00	12,995.00	-	-	
	合 计				10,757,690.45	10,757,690.45	-	-	
	减：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风险损失								
	合 计				10,757,690.45	10,757,690.45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余乐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汇率	金额
1	酒水	金徽十八年	瓶	27.00		408.00	11,016.00	27.00		518.00		13,986.00
2	酒水	金徽十八年	瓶	44.00		448.39	19,728.96	44.00		518.00		22,792.00
3	酒水	金徽十八年	瓶	52.00		403.00	20,956.00	52.00		518.00		26,936.00
4	酒水	金徽十八年	瓶	37.00		410.00	15,170.00	37.00		518.00		19,166.00
5	酒水	金徽十八年	瓶	16.00		408.00	6,528.00	16.00		518.00		8,288.00
合 计							73,398.96					91,168.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合 计							73,398.96					91,168.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评估人员：余乐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存货—工程施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9-11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形象进度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合同毛利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金额	金额			
1	西站、晏家坪街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00.00%	6,643,242.83	6,502,377.98	140,864.85	3,042,417.99	3,098,600.00	56,182.01	1.85	
2	陕西正泰安能户用太阳能光伏项目	暂停				11,624.00	11,624.00	-	-	屋顶光伏安装工程，项目可能无法并网，项目中止出具说明
3	白银王家山镇煤矿土石方剥离工程 项目	2.00%	1,15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	1,931,355.47	2,153,400.00	222,044.53	11.50	
4	博泽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公厕”建设项目（第一批）设备采购安装及集成服务项目	75.00%	12,524,886.00	10,443,506.00	2,081,380.00	2,302,618.31	2,652,800.00	350,181.69	15.21	
5	中核甘肃核工业有限公司“甘肃核工业有限公司 陇南分公司业务用房及附属工程”工程	10.00%	16,327,093.06	15,837,280.27	489,812.79	6,412.93	6,600.00	187.07	2.92	
6	甘肃省煤炭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职工福利楼外装饰装修工程	100.00%	108,053.88	103,991.41	4,062.47	95,404.96	98,400.00	2,995.04	3.14	
7	正泰安能辽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	1.4元/Wp，屋顶：1.16元/Wp			99,921.56	112,700.00	12,778.44	12.79	
8	甘州府城沉浸式演艺综合体项目	55.00%	86,000,000.00	75,000,000.00	11,000,000.00	26,562.09	29,500.00	2,937.91	11.06	
9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智慧通”项目（二期）第一期	15.00%	3,665,500.00	3,538,200.00	127,300.00	546,548.66	562,500.00	15,951.34	2.92	
	合 计		1,280,241,408.61	1,116,298,535.88	163,942,872.74	8,062,865.97	8,726,124.00	663,258.03	8.23	
	减：工程施工跌价准备									
	合 计					8,062,865.97	8,726,124.00	663,258.03	8.2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评估人员：余乐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表4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	-	-	
4-2	其他债权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4-8	固定资产	1,300.00	1,292.16	-7.84	-0.60
4-9	在建工程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1	油气资产	-	-	-	
4-12	使用权资产	767,439.73	636,560.53	-130,879.20	-17.05
4-13	无形资产	-	7,250.00	7,250.00	
4-14	开发支出	-	-	-	
4-15	商誉	-	-	-	
4-16	长期待摊费用	70,119.00	70,119.00	-	-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70.14	187,670.14	-	-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 计	1,026,528.87	902,891.83	-123,637.04	-12.0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余乐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表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设备类合计	1,300.00	1,300.00	1,300.00	1,292.16	-	-7.84	-	-0.60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4-8-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	1,300.00	1,300.00	1,300.00	1,292.16	-	-7.84	-	-0.60
	非设备类办公用品								
4-8-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固定资产余额 合计	1,300.00	1,300.00	1,300.00	1,292.16	-	-7.84	-	-0.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4-8-8	固定资产清理		-		-		-		
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300.00	1,300.00	1,300.00	1,292.16	-	-7.84	-	-0.6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评估人员：余乐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表4-8-6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惠普打印机	531tank	惠普（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23-09	2023-09	1,300.00	1,300.00	1,300.00	99%	1,292.16	-0.60	
		合 计							1,300.00	1,300.00	1,300.00		1,292.16	-0.60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合 计							1,300.00	1,300.00	1,300.00		1,292.16	-0.60	

评估人员：余乐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无形资产——商标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内金额第1页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知识产权编号	商标类别	注册日/申请日	是否有效	权利人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公司商标	第67847971号	第37类	2023/5/21	是	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5/21	10	-	-	-	7,250.00			设计费5000元；注册费2250元
合 计												7,250.00	7,25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利珍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表4-16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月数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月数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装修费（甘肃正达详）	2023-03	120,204.00	12.00	70,119.00	7	70,119.00	-	-	
合 计					70,119.00		70,119.00	-	-	

评估人员：余乐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短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表5-1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账面价值	外币基准日汇率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中国银行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营业部	2023-03	2024-03	3.90	人民币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评估人员：余乐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页

表5-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兰州北科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	办公租赁费	299,434.68	299,434.68	与其他应收对挂账
2	甘肃正博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3-03	工程款	0.19	0.19	
3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022-04	工程款	94,719.61	94,719.61	
4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	工程款	49,150.00	49,150.00	
5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	工程款	314,508.93	314,508.93	
6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	工程款	383,708.00	383,708.00	
7	甘肃汉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	工程款	2,918,701.27	2,918,701.27	
8	甘肃恺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2	工程款	255,286.50	255,286.50	
9	兰州泓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	工程款	2,285.91	2,285.91	
10	兰州恒力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2022-09	工程款	1,000.00	1,000.00	
11	兰州宜元中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工程款	43,500.00	43,500.00	
12	北京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工程款	174,000.00	174,000.00	
13	甘肃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2	工程款	7,644,184.00	7,644,184.00	
14	四川合一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3-03	工程款	700,000.00	700,000.00	
15	甘肃昌赢商贸有限公司	2023-01	工程款	2,111,135.80	2,111,135.80	
16	新疆创智天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3	工程款	260,463.45	260,463.45	
17	中瑞创（宁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	油料款	4,167,074.10	4,167,074.10	
18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07	工程款	18,758.36	18,758.36	
19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9	工程款	595,000.00	595,000.00	
	合 计			20,032,910.80	20,032,910.8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余乐

预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表5-6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甘肃颐德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3-09	工程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评估人员：余乐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共1页第1页
表5-8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应付工资	2023-09	24,206.72	24,206.72	
	合 计		24,206.72	24,206.7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评估人员：余乐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页

表5-10-3

被评估单位：甘肃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023-09	借款及利息	18,526,432.91	18,526,432.91	
2	北京广建英才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	咨询服务费	10,500.00	10,500.00	
3	雷震	2023-09	合作备用金	20,000.00	20,000.00	
4	兰州北科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	办公租赁费	130,879.20	-	房租累计摊销额
5	甘肃正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3	装修费	120,204.00	-	暂估长期待摊挂账
	合 计			18,808,016.11	18,556,932.9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莉珍

评估人员：余乐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10日

